

#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科普法》修订的 四重逻辑

王建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普法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科普法》修订的指导主要体现在政治、价值、理论和实践四重逻辑上: 在政治逻辑上,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科普法》修订的社会主义方向; 在价值逻辑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守《科普法》修订的人民性原则; 在理论逻辑上, 引领科普法治研究本土化, 推动科普法律体系的优化; 在实践逻辑上, 指引科普改革与法治发展良性互动, 抓住科普领域的“关键少数”, 统筹推进国内科普法治和涉外科普法治。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修订《科普法》 科普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22.17; 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2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sup>[1]</sup> 在此之前, 中国共产党于2020年11月16—17日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这在中国共产党史上是第一次。这次会议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并明确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sup>[2]</sup>。

其中, 依法治理科普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导。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 2024年9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 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同年11月4日, 该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25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sup>[3]</sup> (以下简称新修订《科普法》)。在这个过程中, 习近平法治

收稿日期: 2025-01-08

基金项目: 2024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教师科研(思想政治系列)一般项目“数智时代我国劳动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防范研究”(24XYJS029); 2023年中国科普研究所委托项目“现代化产业体系视域下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对策研究”(23QT022)。

作者简介: 王建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科普教育、科普法治, E-mail: zihang3456@163.com。

思想对《科普法》修订的指导主要体现在政治、价值、理论和实践四重逻辑上。

## 1 政治逻辑：《科普法》修订的正确方向

为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十一个坚持”，其中首要的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sup>[4]</sup>。早在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sup>[5]</sup>。

### 1.1 进一步明确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科普法治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普法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普法治的最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普法治之魂。全面依法治理科普绝不是要削弱党对科普法治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对科普法治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人民群众依法治理科普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在科普改革发展中的执政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也是目前唯一明确对“科学技术普及”进行专门立法的国家，早在2002年6月就颁布了《科普法》。这部法律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纲领，推动科普事业发展走上了法治化轨道，有力地引领、保障、促进和规范了我国科普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强化了全社会的科普责任、明确了各类主体开展科普工作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公民的科普权益。

在我国，“党的领导贯穿于国家法律的制定、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国家法律则是党的意志的集中体现”<sup>[6]</sup>。新修订《科普法》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

普事业的全面领导。”这就是以法律制度来确保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

### 1.2 深入贯彻党的重大战略和创新理论

坚持党对科普法治的全面领导，就是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战略及其最新理论等有机贯彻在新修订《科普法》中。其中，党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体现在了立法目的中，即第一条所规定的“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党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大战略和理论创新体现于具体条文之中，第五条第二款中规定“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乡村振兴”，第六条第一款中规定“科普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更为重要的是，这次修订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sup>[7]</sup>等关于科普的重要论述，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规范。例如，新修订《科普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这些都充分证明，《科普法》的修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确保《科普法》的修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

## 2 价值逻辑：《科普法》修订的人民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sup>[4]</sup>，“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sup>[4]</sup>。因此，《科普法》的修订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依法保障人民的科普权益，遵循人民至上的价值准则，即“人民性”原则。

### 2.1 以民主立法方式提高科普立法质量

科普法治“人民性”原则的首要前提是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普及法律，充分发挥民主立法在科普治理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高科普立法质量。

在立法程序上，进一步增强科普立法的民主性，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自2022年启动《科普法》修订以来，科技部、司法部、全国政协、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科普法执法检查、实地调研、向有关单位印发修订草案、网上公布修订草案全文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例如，2023年4月16日至21日，全国政协“《科学技术普及法》的修订”专题调研组到广西、上海调研《科普法》的实施情况，征求各界群众对《科普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修订工作满足人民合理需求。

### 2.2 突出“公益性”和“群众性”的价值追求

在立法内容上，科普法治“人民性”原则集中体现在对“公益性”和“群众性”的价值追求上。新修订《科普法》进一步把握科普“公益性”和“群众性”的价值追求，让人民群众在科普活动中获益，以科学知识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例如，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这是在法律条文中直接而明确地规定和保障公民的正当科普权益。再如，第十条作出规定：“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这是直接用

法律原则彰显了科普工作的“群众性”。

为了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次修订注重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和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科普资源倾斜力度。通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科普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科普教育等方式，保障不同地区、不同群体都能平等获取科普资源。在科普内容设置上，更加关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科学知识，如健康养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突发事件的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鼓励人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拓展科普渠道和手段”，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科普事业发展的参与者与受益者。

为了保护人民正当权益，防止“伪科学”侵害人民群众，新修订《科普法》第六条明确要求科普工作“反对和抵制伪科学”，第三十五条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同时，第五十四条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即“违反本法规定，制作、发布、传播虚假错误信息，或者以科普为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可以说，作为在我国科普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的一部法律，作为我国整个科技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新修订《科普法》进一步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人民至上”价值准则，真正凸显了科普法律的“人民性”原则。

## 3 理论逻辑：《科普法》修订的先导指南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卡尔·海因里希·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

揭示理论的本质功能时，深刻论述道：“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sup>[8]</sup> 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抓住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对我国各行各业的法治实践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也当然是《科普法》修订的先导和指南。

### 3.1 引领科普法治研究本土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自成体系，而且其核心要义对科普法治领域产生巨大辐射作用。从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看，我国近代法学起步于对西方法学思想和话语体系的移植，缺乏独立的法理逻辑和法治话语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则具有强烈的中国属性，其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论断从话语体系和法理逻辑上证伪了西方法治中心论，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的建构<sup>[9]</sup>。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普法治理念的更新，极大地推动了科普法学研究的本土化。科普法学领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先导，聚焦于全面依法治理科普的顶层设计、推进举措乃至所涉一系列尖锐复杂矛盾问题的理论研究，产出了一批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例如，在《科普法》修订过程中，科普法学界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sup>[10]</sup>的指示，结合《科普法》的“强制性和约束性不够、可操作性不强”等现实问题，对科普法治中的核心概念“科学普及”进行系统研讨<sup>[11]</sup>，这可作为科普领域对我国法学理论本土化新开拓的很好例证。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加强法治

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sup>[10]</sup>。然而，当前的科普法学理论还难以完全满足科普法治资政和科普实践发展的需求。因此，科普法学研究尚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新修订《科普法》的实施为契机，立足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现状，加快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 3.2 推动科普法律体系的优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sup>[4]</sup> 在这一法治理念指引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要求：“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sup>[12]</sup> 原有的科普类法律相互之间交叉重复，存在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一方面是科普法律内部之间不一致、不协调，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于2021年修改后新增“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sup>[13]</sup>等章节，就与原有的《科普法》存在诸多“不协调”，其中的明显例证就是《科普法》缺乏关于科普领域国际交流的详细规定，也缺乏科学技术普及与创新之间关系的系统规定；另一方面是科普法律与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其他法律之间衔接不够紧密，例如，《科普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sup>①</su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sup>②</sup>相

①参见《科普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29.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29.htm)）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06/t20200602\\_306457.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06/t20200602_306457.html)）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比,显然不全。再如,《科普法》的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统一使用的“处分”<sup>①</sup>不一致。

针对这种立法现状,《科普法》的修订注重加强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紧密衔接。为了增强与《科技进步法》的协调和对接,也为了增强科普法治的实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修订《科普法》增设了关于“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的两个专章规定。这两章内容,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激励机制、主体能力、科普内容等方面,与《科技进步法》(2021年版)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sup>②</sup>等条款内容保持了有机衔接和高度一致。同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要切实推进科教融汇,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播撒科学种子,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sup>[14]</sup>的指示,新修订《科普法》注重加强与教育类法律的对接和协调,强化了学校的科学教育职能,其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随后的第二、三、四款分别是对“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机构”三类主体科普责任的相应规定。

新修订《科普法》还注重与群团组织方面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的衔接,其第十八条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

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此外,为了立法语言简洁,避免交叉重复,新修订《科普法》使用准用性规则的立法技术,使科普立法中的责任承担分别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的立法宗旨高度契合,在制度运行上深度融合<sup>[15]</sup>。最为明显的例证就是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为司法机关审理科普类案件提供了法律指引,有利于在科普领域实现“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享正义”<sup>[16]</sup>。

这些实际上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本原则,充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sup>[17]</sup>的规定,注重新修订《科普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紧密衔接,做到相互衔接、整体最优,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普法治的功能和作用。

#### 4 实践逻辑:《科普法》修订的战略指向

“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sup>[18]</sup>立法的最终目的是实践应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贯通理论和实践的清晰逻辑,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是科普法治实践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1/t20210122\\_309857.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1/t20210122_309857.html))。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https://www.gov.cn/fhg/2007-12/29/content\\_847331.htm](https://www.gov.cn/fhg/2007-12/29/content_847331.htm))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sup>[4]</sup>这就从战略上阐明了《科普法》修订的实践逻辑。

#### 4.1 指引科普改革与法治发展良性互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人类社会历史的基础上深刻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sup>[19]</sup>“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sup>[20]</sup>“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sup>[4]</sup>。这些重要论述对我国当代科普法治实践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sup>[21]</sup>要充分发挥科普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首先需要树立法治理念，以法治来引领科普，用法治保障科普。科普立法是科普法治的龙头环节，要实现科普改革与法治发展的良性互动，首先就要有高质量的科普法律。这正如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所言，“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sup>[22]</sup>“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sup>[23]</sup>。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sup>[24]</sup>除了首先依据《宪法》外，这里的“依法立法”主要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修正）来立法。其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sup>[25]</sup>这实际上是说立法要有事实依据，“立法要针对本国、本地的实际情况，否则无的放矢，不能起到法的作用”<sup>[26]</sup>。正如马克思所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sup>[27]</sup>因而，《科普法》修订一定要明确指向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现实状况。

其一，《科普法》颁布实施20多年来，我国主客观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法律修改

提出了新需求。新修订《科普法》正是为满足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各方面新需求而产生的良法。这次修订将《科普法》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约50条内容被修订、扩充，法律规范内容得到极大充实。新修订《科普法》充分凝练成熟的实践经验，如将科普人员的专业化培养、志愿服务制度等有效经验纳入法律规范中。这对于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等，都将产生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修订首次将老年人纳入重点科普人群，并将“老年科学技术人员”作为重要的科普主体力量。这一修订不仅适应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客观形势，也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其二，为进一步促进新征程上科普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全面规范科普活动，不断增强科普产品、基础设施以及资源供给能力，更好规范社会各类科普活动，新修订《科普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这就为社会各界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科普重大问题，为科普领域进行各项改革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依据。

其三，为进一步解决科普人员队伍不稳定、工作不规范、评价和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新修订《科普法》增加了“科普人员”一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这就为建立稳定的专业化科普人员队伍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科普人员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科普现实问题、解决科普矛盾纠纷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法律规范。其中，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其四，针对以往经费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科普活动开展受限等问题，这次修订从财政经费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共享、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任务设置、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等方面，完善了科普工作的“保障措施”。例如，第五十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再如，第五十二条规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开展科普活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

#### 4.2 抓住科普领域的“关键少数”

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sup>[4]</sup>这是深度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要素，也是强力推进依法治理科普的关键问题。科普领域领导干部具体行使科普立法权、科普执法权、科普监督权等职责，是科普治理的关键主体。全面推进科普治理法治化，必须提升科普领域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不断提高他们运用法治思维深化科普改革、推动科普发展、化解科普矛盾、确保科普信息准确的能力，引导他们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从新修订《科普法》第二章来看，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开展科普工作的领导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也负有“开展科普活动”的职责。这些部门和组织的正常运行，均需要公职人员的履职尽责，其中的关键就是领导干部。只有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才能深度实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

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立法目的。

如果公职人员不能依法履行科普职责，就难以发展科普公益事业，甚至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因此，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4.3 统筹推进国内科普法治和涉外科普法治

在论述“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时，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sup>[4]</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sup>[21]</sup>。随着国门越开越大，“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科普领域的对外交往交流日益广泛，迫切需要建立系统完备的涉外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提高科普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因此，新修订《科普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新时代，中外科普交流逐步进入了“提升质量、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面临一系列新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在科普“引进来”和“走出去”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国内科普法治与各国科普法治之间的有效对接，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时代课题。只有统筹推进国内科普法治和涉外科普法治，才能有效提升我国科普国际化水平、满足国际社会多样化科普需求。

## 5 结语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对我国科普法治发挥着重要指导作用，从政治、价值、理论和实践四个维度对《科普法》修订具有逻辑性指导意义：在政治逻辑上，坚持党的

全面领导，确保《科普法》修订的社会主义方向；在价值逻辑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科普法》修订的人民性原则；在理论逻辑上，引领科普法治研究本土化，推动科普法律体系的优化；在实践逻辑上，指引科

普改革与法治发展良性互动，抓住科普领域的“关键少数”，统筹推进国内科普法治和涉外科普法治。随着我国科普法治实践的不断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会在科普法治领域发挥更大指导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6.
- [2] 栗战书.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EB/OL].(2021-01-16)[2024-12-26].[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1/16/c\\_1126985734.htm](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1/16/c_1126985734.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EB/OL].(2024-12-25)[2024-12-28].[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5.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5.htm).
- [4]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求是,2021(5):6-14.
- [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
- [6] 王丹,胡弘弘.监察法规的法律属性、位阶与规制——基于《立法法》第118条的学理阐释[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9(3):74-88.
- [7]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 两院院士大会 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EB/OL].(2016-05-30)[2024-12-26].[https://www.gov.cn/xinwen/2016-05/30/content\\_5078085.htm#1](https://www.gov.cn/xinwen/2016-05/30/content_5078085.htm#1).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9] 张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J].思想教育研究,2021(1):20-25.
- [10]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光明日报,2017-05-04(1).
- [11] 王挺.明确科普概念是《科普法》修订的基础[J].科普研究,2022,17(2):1.
- [12]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1-11(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EB/OL].(2021-12-25)[2024-12-28].[https://www.gov.cn/xinwen/2021-12/25/content\\_5664471.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12/25/content_5664471.htm).
- [14] 习近平.论教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226-227.
- [15] 王建洲.“法法衔接”视域下《科普法》修订的分析与建议[J].科普研究,2022,17(2):7-14.
- [16] 胡玉鸿.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研究[J].中国法学,2024(1):5-24.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EB/OL].(2018-03-22)[2024-12-28].[https://www.gov.cn/guoqing/2018-03/22/content\\_5276318.htm](https://www.gov.cn/guoqing/2018-03/22/content_5276318.htm).
- [18]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81.
- [19] 习近平.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20] 习近平.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1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2-21(1).
- [2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29.
- [22] 杨朝明.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N].光明日报,2016-11-11(2).
- [23] 吕星宇.善法立,国家治:从王安石的《周公论》说开去[EB/OL].(2023-09-08)[2024-12-26].<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9/id/7523042.shtml>.
- [24]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EB/OL].(2022-02-28)[2024-12-26].[https://www.gov.cn/xinwen/2022-02/28/content\\_5676076.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02/28/content_5676076.htm).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EB/OL].(2023-03-14)[2024-12-28].[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14/content\\_5746569.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14/content_5746569.htm).
- [26] 汪全胜,张鹏.法律文本中“立法根据”条款的设置论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32(4):105-111.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7.

(编辑 颜 燕 荆祎澜)

## The Era Value, Goal Orien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Wang Ting

(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Hefei 230026 )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discuss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t faces in the new era, and explains the value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s goal orientation, and puts forward a targete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which is aimed at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and assis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to serve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Keyword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populariz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werhouse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1

---

## The Four Aspects of Logic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Guiding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ng Jianzhou

( School of Labor Union,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Beijing 100048 )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and action guide for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must adhere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s its fundamental guideline and action guide.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guide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inly in four aspects of logic, namely politics, value, theory, and practice. Regarding political logic, it upholds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ensure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erms of value logic, it adheres to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s,

insisting on the people-oriented nature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logic, it leads the localization research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promotes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legal system. In terms of practical logic, it guides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 grasping the “key few” in the field of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oordinat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ule of law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2

##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ts Reflection in the Law's Revision**

Wang Lihui Wang Weiyang Shao Huasheng Shang Jia Zhao Pei Zhao Mingyu

(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eijing 100081 )

**Abstrac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mulgated in 2002, i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i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China, promoting historic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The new era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s confronted with new situations and challenges, which necessitate the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is paper employs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paper found that the Law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fully realized the legislative objectives of serving the national strategy. The evaluation also found that the current problems such a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not adapted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evaluation study have been adopted and implemented in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December 2024, which has condensed and solidified the good experi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nd responded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On this basis,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directional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revised law from several aspects, like deepening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two wings are equally important, achieving a higher level of socialized collaboration i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mproving the supply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achieving a more solid basic support capacity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nd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for industr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Keywords:**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revision

**CLC Numbers:** D922.17; N4 **Document Code:**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3